

809429



6413

33052

专利工作

咨询手册

?!


3
52

福州市专利管理处编

前 言

我国实施专利法，调动了广大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了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对外技术交流作出了贡献。

为适应专利工作的发展，我们将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局的公告和各项补充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规等多种文件，按专题分类汇编成《专利工作咨询手册》。其内容有专利条件、专利申请、专利审查、专利保护、专利管理、专利检索和有关法规等七个部分，每一部分又列出若干专题。每一个专题都先引证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条文，然后附加公告等其它补充规定。其中引用专利法的条文，在其条目下加一横线（例如第八条），实施细则的条目不加横线，以示区别。

《专利工作咨询手册》内容齐全，条目清楚，使用方便，只要随手一翻，有关专利的各项规定便可一览无遗。是专利管理机关、专利代理事务所和科研、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者从事专利咨询和代理工作时必备的工具书。可为发明人解答申请专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提供法律依据。也是广大群众学习专利法的良好参考材料。

本书由我处陈如涛同志主编，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而且时间匆促，我们的水平和经验也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专利条件

- 1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
- 2 申请微生物专利的规定 (4)
- 3 不授予专利权的规定 (13)
- 4 保密审查 (14)
- 5 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15)
- 6 外国人申请专利 (17)
- 7 优先权的规定 (18)
- 8 向外国申请专利 (19)

二 专利申请

- 9 对申请文件的一般要求 (23)
- 10 申请日和收文日 (47)
- 11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文件的要求 (49)
- 12 对外观设计文件的要求 (52)
- 13 申请文件的撰写 (65)
-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 (68)

三 专利审查

- 15 专利审查程序 (69)
- 16 初步审查 (71)
- 17 实质审查 (73)
- 18 异议的提出和审查 (74)
- 19 异议的复审 (76)
- 20 专利权宣告无效 (78)

ob

四 专利保护

21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80)
22 专利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23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84)
24 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	(87)
25 专利权的保护	(89)
26 实施专利许可的规定	(95)
27 侵权行为及其处理	(103)
28 强制许可	(105)

五 专利管理

29 专利管理机关	(107)
30 对专利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	(113)
31 专利代理	(115)
32 专利登记和公报	(127)
33 各项费用	(129)
34 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135)
35 各种期限的规定	(137)

六 专利检索

七 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专利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专利局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由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 专利条件

1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

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且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专利局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出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2 申请微生物专利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是涉及新的微生物学方法或者其产品，而且使用的微生物是公众不能得到的，除申请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将该微生物菌种提交专利局指定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微生物特征的资料；

（三）在请求书中写明该微生物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和保藏该微生物菌种的单位名称、提交日期和保藏编号，并附具该单位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第八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国专利局委托**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和**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担负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工作。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已经双方签字生效，保藏办法附后。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从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开始接受保藏申请。

地址：北京中关村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海淀区办事处

帐号：8901—174，要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栏中注明“转普通微生物中心”。

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从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开始接受保藏申请。

地址：湖北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校内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武昌珞珈山办事处

帐号：89048，要在银行汇款单的用途栏中注明“转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

特此公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 普通微生物中心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第一条 中国专利局委托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以下简称保藏中心）担负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的保藏工作。

第二条 保藏中心担负保藏除动物病原以外的各种细菌、放线菌、酵母菌、丝状真菌、存在于上述宿主细胞内的质粒、以及单细胞藻株。

第三条 请求保藏人在将微生物送交保藏中心时应提交两管该微生物的培养物，并附具请求书写明下列事项：

- 1、请求保藏的微生物是用于专利程序；
- 2、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和地址；
- 3、详细叙述微生物的培养、保藏和进行存活性检验所需的条件；保藏数种微生物的混合培养物时，应说明其组分以及至少一种能检查各个组分存在的方法；
- 4、请求人给予保藏微生物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或者鉴别符号；
- 5、对危及健康或者环境的微生物特性的说明或者请求人不知有无此种特性的说明。

请求人如果是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应当通过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上述手续。

第四条 保藏管理中心一般采用冻干或者液氮的方法保藏，对请求保藏的微生物的生物特性不负复核的责任。如果请求人要求采用特殊的保藏方法，或者要求对该微生物的生物特性和分类命名进行复核检验，则应当在提交保藏微生物培养物时与保藏中心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保藏中心在收到保藏请求和微生物培养物时，应当给请求人书面证明，其内容包括：

- 1、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和地址；
- 3、收到微生物培养物的日期；
- 4、保藏中心给予该项保藏微生物的保藏号；
- 5、保藏中心盖章或者负责人签字。

第六条 除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保藏微生物的情报和样品以外，在保藏期间，保藏中心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该微生物的情报和样品。

第七条 保藏中心负责保藏的期限，自收到微生物之日起至少为三十年，期满前收到提交微生物样品的请求以后，至少应再保藏五年。

第八条 保藏中心应当自收到微生物培养物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请求保藏的微生物进行存活性试验。上述试验结果除应当在保藏单位登记外，还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局。

第九条 保藏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请求人说明的保藏办法进行保藏。

在此种情况下，保藏的微生物如果仍有死亡、污染、失灭或者变异的，保藏中心不负责任。如果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上述后果之一的，保藏中心应当赔偿请求人的损失。

第十条 如有前条情况之一的，保藏中心应当通知请求人重新提交微生物培养物，并予以继续保藏。

第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之前或者在授予专利权之前，保藏中心只向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保藏的微生物样品；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之后，或者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经微生物保藏请求人同意，保藏中心应当向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该微生物样品。

第十二条 保藏中心提供保藏的微生物样品，应当在登记簿上登记下列内容，并且通知专利局：

- 1、提供微生物样品的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和地址；
- 2、提供微生物样品请求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者转移微生物的声明；
- 3、所提供的微生物的保藏号及其简要说明；
- 4、提供微生物样品的日期。

第十三条 请求保藏微生物或者请求提供微生物样品，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缴费。

- | | |
|-------------------|-------|
| 1、保藏费（30年） | 1500元 |
| 2、存活性报告（每株） | 120元 |
| 3、提供样品（每株） | 100元 |
| 4、其他情况缴费标准由当事人商定。 |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专利局与保藏中心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第一条 中国专利局委托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以下简称保藏中心）担负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的保藏工作。

第二条 保藏中心担负保藏各种细菌、放线菌、酵母菌、丝状真菌、高等真菌、细胞系、病毒、存在于宿主细胞内的质粒、以及单细胞藻株。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从国外向保藏中心提交病原微生物培养物的，在提交培养物前，应当取得我国农牧渔业部的许可。

第四条 请求保藏人在将微生物送交保藏中心时应当提交两份该微生物的培养物，并附具请求书写明下列事项：

- 1、请求保藏的微生物是用于专利程序；
- 2、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3、详细叙述微生物的培养、保藏和进行存活性检验所需的条件，以及保藏周期；保藏数种微生物的混合培养物时，应当说明其组分以及至少一种能检查各个组分存在的方法；
- 4、请求人给予保藏微生物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或者鉴别符号；
- 5、对危及健康或者环境的微生物特性的说明或者请求人不知有无此种特性的说明。

请求人如果是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应当通过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本办法第三条

和第四条规定的手续。

第五条 保藏中心一般采用冻干或者液氮的方法保藏，权请求保藏的微生物的生物特性不负复核的责任。如果请求人要求采用特殊的保藏方法，或者要求对该微生物的生物特性和分类命名进行复核检验，则应当在提交保藏微生物培养物时与保藏中心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条 对于请求保藏需要特殊培养条件的细胞系或者病毒，根据保藏中心的要求，请求人应当提供所需的培养基和药品。

第七条 保藏中心在收到保藏请求和微生物培养物时，应当给请求人书面证明，其内容包括：

- 1、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3、收到微生物培养物的日期；
- 4、保藏中心给予该项保藏微生物的保藏号；
- 5、保藏中心盖章或者负责人签字。

第八条 除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保藏微生物的情报和样品以外，在保藏期间，保藏中心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该微生物的情报和样品。

第九条 保藏中心负责保藏的期限，自收到微生物培养物之日起至少为三十年，期满前收到提交微生物样品的请求以后，至少应再保藏五年。

第十条 保藏中心应当自收到微生物培养物之日起一个月內，对请求保藏的微生物进行存活性试验。上述试验结果除应当在保藏单位登记外，还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局。

第十一条 保藏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请求人说明的保藏办

法进行保藏。在此种情况下，保藏的微生物如果仍有死亡、污染、失灭或者变异的，保藏中心不负责任。如果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上述后果之一的，保藏中心应当赔偿请求人的损失。

第十二条 如有前条情况之一的，保藏中心应当通知请求人重新提交微生物培养物，并予以继续保藏。

第十三条 在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之前或者在授予专利权之前，保藏中心只向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保藏的微生物样品；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之后，或者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经微生物保藏请求人同意，保藏中心应当向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该微生物样品。

第十四条 保藏中心提供保藏的微生物样品，应当在登记簿上登记下列内容，并且通知专利局：

- 1、提供微生物样品的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2、提供微生物样品请求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者转移微生物的声明；
- 3、所提供的微生物的保藏号及其简要说明；
- 4、提供微生物样品的日期。

第十五条 保藏中心可以承担在审查、异议和无效程序中有争议的微生物培养物生物特性的鉴定工作，并提交鉴定书。具体事宜由请求鉴定的一方与保藏中心签订合同办理。

第十六条 请求保藏微生物或者请求提供微生物样品，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缴费：

- 1、保藏费（30年）

（1）微生物（注） 1500元

(2) 细胞系, 动、植物病毒 2000元

2、存活性报告 (每株)

(1) 微生物 (注) 120元

(2) 细胞系, 动、植物病毒 200元

3、提供样品 (每株)

(1) 微生物 (注) 100元

(2) 细胞系, 动、植物病毒 150元

4、其他情况缴费标准由当事人商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专利局与保藏中心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注: 细菌、放线菌、酵母菌、丝状真菌、高等真菌、噬菌体、宿主细胞内的质粒, 以及单细胞藻株,

3 不授予专利权的規定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四十四条 经初步审查，专利局认为专利申请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专利局仍然认为明显不符合前款所列各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